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永交通发〔2025〕35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永川 G246 遂麻路 K197+240~K198+000 段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区公路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交经专家审查的永川 G246 遂麻路 K197+240~K198+000 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(一) 建设规模。项目位于 G246 遂麻路线上永川境内，起于科创职业学院岔路口（桩号 K197+240），止于胜利村香海温泉附近（桩号 K198+000），路线全长 0.760km。

(二)技术指标。利用原路一级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 60km/h,设计荷载公路-I 级,路基宽度 22.5m,路面宽度 21.5m,双向四车道,单侧路幅组成为 7m 行车道,硬路肩 3.25m+硬化土路肩宽度 0.5m,路幅宽度为宽度 10.75m,中间带 1.0m,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二、路线

项目为预防性养护对路线不做改动,路线设计沿用原路平、纵指标,路线方案总体可行。

三、路基路面

(一)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完全利用原路路基横断面型式,排水系统局部进行修复。

(二)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路面结构层型式。

K197+240 ~ K198+000 段全长 0.760km:铣刨原 4cm 厚沥青上面层,对下面层、基层病害后处治后,重新加铺 4cm 厚 SMA-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上面层。下面层修补采用 AC-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,基层修补采用水泥稳定碎石。

四、桥涵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桥涵。

五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

原则同意尽量利用原路标志、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,对部分已破损的交通设施进行修复更换,路面改造后重新恢复道路标线。

六、平面交叉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平面交叉形式。

七、环境保护与景观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绿化景观。

八、预算

该项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和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3832—2018)、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9.684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60.1454 万元。

九、实施要求

(一)督促设计单位按照现行部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认真校核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，确保设计方案及设计细节满足规范要求。

(二)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，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招标投标、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。加强工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全面推行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建设。对存在一定技术难度和风险的工程及重要环节，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生产预案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加强施工过程的控制和管理，建设单位要督促现场施工和监理单位复核现场情况，发现与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有重大出入并有可能影响安全的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施工过

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操作规程和经批准的方案实施。规范项目分包和用工管理，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要求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、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、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。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注重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核定的预算控制工程投资，严格控制工程变更。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，按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五）本项目总工期2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8日印发